

谁为巧克力包装盒上的双日期“买单”?

巧克力包装上赫然出现两个生产日期,销售公司在遭到客户退货索赔后,将生产巧克力的食品公司诉至法院。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巧克力包装出现双日期而涉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各执一词,到底谁该为此“买单”?

巧克力出现双日期遭退货

2021年4月8日,某食品公司与某销售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约定某销售公司为某食品公司的授权经销商,经销的产品为某食品公司巧克力系列产品;销售渠道为商超。并约定:产品的质量及包装需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销售公司在货物验收后,如发现产品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需要在验收之日起3天内向食品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合同签订当天,某销售公司即开始向某食品公司订货。同年4月14日,某食品公司向某销售公司提供了188箱货物,金额共计3.8万余元。某销售公司支付货款2.3万余元,剩余1.5万元未付。

5月中旬,某销售公司人员通过微信向某食品公司反映,案涉巧克力的包装上存在双日期的问题。之后,陆续有超市向某销售公司退货,退货总金额2万余元。同时,因为双日期问题,某销售公司被超市罚款2000元。经某销售公司统计,其库存总金额达2.7万余元。

销售公司拒绝支付剩余货款

某食品公司以某销售公司拒绝支付剩余货款为由,将某销售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剩余货款1.5万元。

某销售公司拒绝支付剩余货款,理由是某食品公司所供的案涉巧克力包装存在双日期质量问题,导致大部分产品被超市下架并退货,某销售公司为此承担了罚款及赔偿,因此,不需要支付剩余货款。此外,某食品公司还需退还其已经支付的2.3万余元货款并赔偿损失。为此,某销售公司提起反诉。

针对反诉,某食品公司辩称,某销售公司提供的产品照片及退货单等证据不能证明案涉巧克力有双日期问题,如存在该问题也有可能是经销商或他人所为。且案涉《经销合同书》约定了3天的验货期,某销售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收货,其收货后未在验货期内提出质量异议,应视为认可产品质量合格。同时,某销售公司在产品上架之前,没有认真检查,也存在过错。综上,某食品公司不同意其反诉请求。

案件审理中,某食品公司的销售经理到庭作证,证明案涉巧克力存在双日期问题。

一审法院认为,某食品公司、某销售公司间的买卖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某食品公司按约向某销售公司提供了货物,而某销售公司尚有1.5万元到期货款未予支付,理应立即支付。

对于某销售公司的反诉请求,从某销

售公司提供的证据及证人当庭的陈述可以看出,案涉货物确实存在双日期问题,并遭到超市下架退货和顾客索赔。一审法院结合双方诉辩意见、过错程度、库存情况等,酌定某食品公司退还某销售公司货款2万元,并赔偿某销售公司被顾客索赔的2000元损失。

某食品公司不服,向上海市二中院提起上诉。

食品包装出现双日期属于根本违约

上海市二中院经审理认为,结合某销售公司提供的证据以及证人证言,足以证明案涉货物即巧克力的包装存在双日期的问题,以及因上述质量问题导致某销售公司遭到超市退货及罚款的事实。

至于某食品公司上诉称,某销售公司未在案涉《经销合同书》约定的3天验货期内提出质量异议,应视为某销售公司默认了产品无质量问题。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检验期限过短,根据标的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买受人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该期限仅视为买受人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而案涉巧克力的双日期问题存在于内包装,且供货时是整箱供货,因此内包装存在双日期问题可视为隐秘瑕疵,并不属于明显外观瑕疵。故即便某销售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3天验货期内提出质量异议,也不能免除某食品公司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而某食品公司需要对案涉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原因承担举证责任,但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质

量问题由某销售公司或其他主体所致,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此外,根据法律规定,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属于禁止生产经营的范畴。双日期显然属于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情形,故案涉巧克力无法上市销售。案涉巧克力大量被退货,某销售公司签订案涉合同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此情况下,某食品公司属于根本违约。某销售公司可依法行使法定解除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返还货款、赔偿损失等。现一审法院结合双方诉辩意见、过错程度、库存情况等,酌定某食品公司退还某销售公司货款2万元,并向某销售公司赔偿顾客索赔的2000元损失,于法不悖。

最终,上海市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食品包装上出现双日期问题可能有多种原因,或因操作失误所致,或因回收旧包装所致,或因不良生产厂家将过期食品重新标注生产日期所致。但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均属于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的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情形,属于违法行为,不仅会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还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商事合同关系中,如果供货一方提供的食品存在双日期问题,且不能给出合理解释或弥补,则属于根本违约,对方可以因此请求解除合同并恢复原状,同时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据《民主与法制网》报道

湖北利川一男子利用模型手机诈骗朋友5万元获刑



“警察,我要报警,我被朋友骗了。他说他验机,还说出了问题他负责,又是朋友又是合伙生意,谁知道到头来是骗我呀!”李某报警时说道。

据了解,被告人龚某与被害人李某系朋友关系,二人合伙做二手手机倒卖生意。2023年9月至12月,龚某利用已作废手机或模型机包装成未拆封iPhone手机向李某抵押30余部,李某支付人民币133814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抵押期间,龚某注册十余个微信账号向李某支付抵押利息82900元。经统计,龚某诈骗李某50914元。

经讯问,2023年4月,做手机抵押生意的龚某,因资金周转不开,找朋友李某借钱。李某认为该生意收益大,提出二人合伙经营。之后,龚某与李某商量,由自己负责找抵押手机资源和进行价格评估,李某出资做合伙生意。龚某之前做二手车生意亏本,为骗取资金应急,龚某在自己经营的手机店里拿出几部手机,利用其他人身份进行抵押,骗李某出资。见李某信任自己,豪爽给付抵押金,龚某变本加厉,将店内坏手机和手机模型装盒包装好后,骗取李某更多抵押金。

被告人龚某于今年1月9日经办案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被告人龚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罚金未缴纳),缓刑考验期限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今年2月19日止。

利川市法院认为,被告人龚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龚某多次实施诈骗,可以酌情从重处罚;其经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可以视为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法院决定对其减轻处罚;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未再犯罪,应当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

据此依法判决:撤销被告人龚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宣告缓刑部分;被告人龚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责令被告人龚某退赔被害人李某人民币50914元。

据《民主与法制网》报道

代办签证信息错误被驱逐,谁负责?

原告徐女士在被告某旅游公司经营的网店为自己和家人购买了出国旅游的代办签证服务。因某旅游公司办理签证时将徐女士全家抵达当地的航班号填报错误,导致徐女士全家被驱逐出境,不得不乘坐高价航班回国,后续旅行计划全部未能成行。徐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某旅游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5.3万余元和精神损失4万元。

某旅游公司是签证服务的销售方,而任某则是与该旅游公司开设的网上平台合作落实签证服务的具体代办人员。某旅游公司认为,公司事后把签证费都退给了徐女士,不应再承担赔偿责任。任某认可其是为徐女士全家代办签证服务的实际操作人,他表示,徐女士下单后,自己收取了徐女士提交的全家人资料,审核资料是否齐全后,将材料发送给当地移民局办理签证事宜。签证出签后,自己曾告知徐女士核查名字、生日、护照号及往返航班信息是否正确,签证是英文,以徐女士的文化水平应当可以理解,但是她没有仔细核对并发现错误。

法院经审理认为,徐女士在某旅游公司处为全家人购买代办签证服务,双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案当事人均认可签证由当地移民局填写、制作,故并非某旅游公司制作签证出现错误,但某旅游公司为代办旅游签证专业机构,徐女士全家为普通游客,虽然订单详情并未约定由某旅游公司负责

审核签证的准确性或如发生此类错误情况应由某旅游公司承担责任,但某旅游公司就其旅行服务负有审核签证基本信息的合同附随义务。同时,徐女士未对任某发送的签证信息全面有效审核,对此亦负有一定责任。本案签证业务经营办理具体是由任某操作,任某独立经营,与某旅游公司是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合同的履行是以某旅游公司的名义,由某旅游公司作为代办签证服务合同相对方,应由某旅游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徐女士全家人的合理损失,结合双方过错情况,法院酌定由某旅游公司承担原告的经济损失3万元。

说法:

法官认为,在旅游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循民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附随义务是合同义务方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即使没有合同中明确约定,也应当由合同义务方予以履行。签证错误造成游客旅行无法实现和相应损失,必然属于协助工作没有做到位,属于违反了合同附随义务,是违约行为。

本案中,虽然徐女士和某旅游公司的协议未约定由代办签证服务商家负责审核签证准确性,且签证内容错误是由签证制作方当地移民局造成的,任某作为实际代办人向徐女士发送签证同时发送“注意事项”提醒徐女士及时审核签证信息,某旅游公司也在订单“预定须知”中写明游客应仔细审核签证信息并将字迹加粗。但是某旅



游公司作为履行代办签证服务的义务方,为实现游客顺利出行的合同目的,负有保障签证信息准确的附随义务,即使提醒过徐女士也不能免除相应的附属义务。

代办签证服务商家在为游客提供代办签证服务过程中,对于签证方办理的签证内容的准确性,不仅应当告知游客仔细审核,自己也应进行审核,因为作为游客,对于签证内容上的很多专业性的文字往往难以及时发现。在签证出现错

误时,代办签证服务商家应当及时与游客沟通解决问题,积极补偿,减少损失的扩大。

对于游客而言,对于代办签证过程中需要进行信息核对的环节,游客自身有仔细核对签证信息的义务。为避免签证错误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游客应当对自身负责,对签证的每个环节的信息都做好有效审核。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离婚了,彩礼要不要还?



彩礼,作为传统习俗的一部分,承载着双方家庭的祝福与期望。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一旦背离了爱情、婚姻的初衷,有时彩礼还可能成为家庭矛盾的导火索。为了妥善解决这一社会问题,延吉市法院朝阳川法庭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从源头上减少家庭矛盾,让爱情回归纯真,让家庭回归和睦。

【案情简介】

杜某与石某经人介绍,相识不久二人便“闪电式”登记结婚,举行了婚礼仪式。由于双方在婚前认识时间较短,婚后因为家庭琐事,发生了较多矛盾,结婚不到一个月,杜某便回了娘家。杜某的不辞而别激怒了石某,石某与石母多次到杜某的娘家要求返还彩礼。围绕着彩礼返还问题,双

方产生了较大分歧,杜某遂将石某告上法庭,要求离婚。石某则要求杜某返还彩礼。审理过程中,石某认为2人婚后同居时间不到一个月,要求杜某返还全部彩礼11万元及钻戒费用1.5万元。杜某则认为其与石某已经结婚并共同生活一段时间,且部分彩礼用于购买结婚用的项链、石某的名表、衣服等物品,仅同意返还3万元和退还钻戒。

承办法官耐心倾听了双方当事人的诉求,进行面对面,心贴心地调解。从情理的角度出发,告诉杜某和石某,彩礼不仅仅是物质交换,更是双方家庭之间的情感交流,希望双方能理性沟通,在平等、尊重的基础上,共同探讨出一个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最终,在法官的反复劝说下,杜某和石某愿意各退一步,就彩礼退还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杜某返还彩礼5万元。

【法官说法】

作为我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彩礼是男女双方及家庭之间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也蕴含着对婚姻的期盼与祝福。然而,超出负担能力给付的高额彩礼却背离了爱情的初衷和婚姻的本质,不仅对彩礼给付方造成经济压力,影响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也不利于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基于彩礼给付的特定目的,一般情况下,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也要看到,给付彩礼

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因此,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彩礼数额、双方过错等应当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本案中,双方实际共同生活时间才一个多月,尚未形成稳定共同生活状态,石某给付彩礼的目的尚未全部实现,且对于离婚不存在明显过错,相对于其家庭经济来讲,彩礼数额过高,给付彩礼已造成较重的家庭负担,退还部分彩礼,能够较好地平衡双方当事人间的利益,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倡导形成文明节俭的婚嫁习俗,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五条 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据延吉市人民法院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 (三)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未完待续)